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 5 |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
|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7.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7 |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10.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糧」 | 指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國資委，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糧集團」 | 指 |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但包括出售集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 「中糧肉食投資」 | 指 |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香港」 | 指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出售集團」 | 指 | 包括重組前分別於中糧肉食養殖（山東）、中糧肉食（山東）及中糧肉食（宿遷）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的集團，從事生雞養殖、屠宰及銷售業務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中糧禽業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紅女士
徐陽先生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崔桂勇博士
吳海博士
周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博士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胡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供(其中包括) (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馬建平先生、徐稼農先生、徐陽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崔桂勇博士、吳海博士、周奇先生、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

面值總額最多為390.199832美元（相當於390,199,83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7.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780.399664美元（相當於780,399,66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目前擔任中糧副總裁。馬先生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中糧香港董事副總經理及中糧肉食投資的主席。馬先生亦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該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戰略規劃、企業融資、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馬先生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就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作出決策及提出意見。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的總經理。徐先生在中國農產品及食品加工領域積逾25年經驗。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中糧，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中糧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啤酒原料部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從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十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5,071,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3%）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徐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薪金人民幣989,200元（或等值港元）。此外，徐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非執行董事

徐陽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徐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飼料及肉類產品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徐先生被派往三菱商事（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前，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丸紅株式會社的海外戰略及協調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包裝紙及紙板部門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紙張及紙板部門任職。

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從中國大連外國語學院獲得日語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從日本京都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徐先生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Wolhardt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Wolhardt先生現為德弘資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創立德弘資本集團之前，Wolhardt先生曾任KKR Asia Limited合夥人一職，其間積極就投資國巨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7）、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0）、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99）及中糧肉食投資提供意見。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Wolhardt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負責其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業務。Wolhardt先生現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E.SG，現更名為CITIC Envirotech Ltd.）的非執行董事。

Wolhardt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從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lhardt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olhardt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Wolhardt先生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lhardt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崔桂勇博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崔博士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的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崔博士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崔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加入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滙豐集團任職，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曾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負責人。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崔博士於N 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及首席代表。崔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3）的非執行董事。

崔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七年六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崔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崔博士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博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吳海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主要負責檢討食品安全政策、評估食品安全控制機制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食品安全事宜的建議。吳博士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一直出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其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前，吳博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內存組模製造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McKinsey & Company(一家全球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擔任全球合夥人。

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自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神經科學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吳博士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周奇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周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高盛直接投資部從事投資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七年之間，周先生亦在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球股票研究部擔任分析員的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周先生並未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華中農業大學農業微生物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兼教授職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武漢大學病毒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的專業領域包括家畜傳染病學、人畜共患病、分子生物學、基因工程疫苗及分子診斷試劑。陳博士的主要成果包括確認中國爆發豬偽狂犬病、分離及鑒定豬偽狂犬病毒、研製多種診斷方法及在中國系統闡述五大臨床表現形式。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德國慕尼黑大學獸醫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為中國工程院院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現時為農業部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現時為中國畜牧獸醫學會理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傅廷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6）、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李恆健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會計事務、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4）的財務策劃總監。李先生亦在多家國

際銀行任職，彼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胡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業從事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活動。胡先生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胡先生現為一間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的董事。

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英文) | 公司名稱 (中文) | 股份代號 | 委任日期 |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00867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00336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02738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 02362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 0143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
|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0047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01458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胡先生曾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英文) | 公司名稱 (中文) | 股份代號 | 服務期限 |
|--|------------|-------|--------------------------|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 00648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08193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00776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 08237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

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01,998,3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901,998,32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390.199832美元的股份（相等於390,199,83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十一月 | 1.87 | 1.39 |
| 十二月 | 1.81 | 1.48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68 | 1.46 |
| 二月 | 1.96 | 1.59 |
| 三月 | 1.93 | 1.67 |
|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95 | 1.7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暉國際有限公司（「明暉」）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FCO (BVI) No. 108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由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均被視為於明暉所擁有之1,078,377,7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1%。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茲通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崔桂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海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周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煥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